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00,000 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4.20%），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 年 1 月 13 日，中植减持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应当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中植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份 9,081,665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价格区间（元/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8日	10.17	9,081,665	1.67%
合计	——			9,081,665	1.67%

中植上述大宗交易所转让股份的受让方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该基金的管理人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投资”）和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资本”），与中植构成一致行动人。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中植产投定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1,665	1.67%	0	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6,000	2.50%	13,626,000	2.50%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081,665	1.67%
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17,665	8.34%	45,417,665	8.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植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中植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中岩投资、星河资本通过“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3 期”受让的中植大宗交易转让的公司股份，在受让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鉴于中岩投资、星河资本与中植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中岩投资、星河资本与中植需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中植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